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和

2010-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本届董事会提名葛俊杰、公茂江、盛文灏、王章全、严东明、臧舜6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毅先生、潘玉春先生、刘凤委先生3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公司为子公司的贸易业务的融资授信进行的担保总额为29.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5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均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公司财务机构对公司各担保事项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监督，有效控制各项担保风险，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本年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事项的各项文件，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调拨、证券账户管控和投资决策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7年 月 日